

中国乡村研究

第一辑



商務印書館

中 国 乡 村 研 究

(第 一 辑)

黄 宗 智 主 编

商务印书馆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黄宗智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ISBN 7-100-03720-4

I . 中... II . 黄... III . 农村—问题—研究—中国 IV . 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159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中 国 乡 村 研 究

(第一辑)

黄宗智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720-4/C·86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16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7 1/4

定价:26.00 元

前　　言

经过三年的筹备,《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终于出版了,谨向给我大力支持的国内外同仁和商务印书馆致以衷心的感谢!

辑刊的创立是为了汇集中国乡村研究的优秀人才,提高中国乡村研究的理论和实证水准,促进中外乡村研究的学术交流,推动中国乡村研究的本土化和国际化。她将会是一个真正国际性的连续出版物,采取国际通行的审稿制度。所有来稿,原则上都会经过一位国内学者和一位国外学者的评审。采用与否,将按国际通例主要决定于审稿同仁的意见,编辑部本身只起过滤和协调作用。她也是一个纯学术性的载体,将力图包容各家各派,鼓励学术争鸣。对来稿的选用,只考虑学术质量而不论其稿源、观点和方法。编辑点按学科门类分置于不同的学术单位,由几位同仁分别承担编辑工作。

近十几年来,乡村研究在西方学术界已经吸引不到新的优秀人才。部分原因是西方工业国家本身基本无乡村可言,不那么关心乡村研究。近年的学术潮流,也不像二三十年前那么重视基层社会的研究。然而在国内,尽管先前许多成绩卓著的农史和经济史研究单位也面临着同样的再生产危机,但是全专业仍然人才济济,社会史、文化史和历史地理等领域又都有新的贡献,而历史学科以外的社会学、经济学、法学、人类学,也有这方面的新人脱颖而出,并显示出新的研究动向。我相信,今后乡村研究和乡村学要发扬光大,主要动力必定要来自国内。乡村说到底仍然是中国国家的根本和大多数人民的所在地。将来中国的乡村研究应会领先世界。这是我们之所以在国内出版并主要面向国内读者的原因。

《中国乡村研究》乃是我本人 28 年前创办至今的《近代中国》(*Modern China*)的姐妹刊,她们将适当地同时刊登优秀论文的中英文稿。这样,我们一

2 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

方面借助于海外的中国研究学术界,在国内建立一个真正国际性的学术辑刊,另一方面,海外学术界也可以从国内的乡村研究吸取新的动力和高水平的研究。双方如此相互作用,应能促进乡村学理论和实证研究双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黄宗智

目 录

秦 晖	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 乡村组织	(1)
刘志伟	边缘的中心——“沙田—民田”格局下的 沙湾社区	(32)
李怀印	中国乡村治理之传统形式：河北省获鹿县之 实例	(64)
刘 越	在江南干革命：共产党与江南农村，1927—1945	(112)
卢晖临	革命前后中国乡村社会分化模式及其变迁：社区 研究的发现	(138)
阎云翔	从南北炕到“单元房”——黑龙江农村的住宅结构与 私人空间的变化	(172)
张 静	村庄自治与国家政权建设——华北西村案例 分析	(186)
裴小林	集体土地所有制对中国经济转轨和农村工业化 贡献：一个资源配置模型的解说	(218)
彭玉生 折晓叶 陈婴婴	中国乡村的宗族网络、工业化 与制度选择	(251)
稿 约	(272)

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 汉唐间的乡村组织

秦 晖（清华大学历史系）

一、问题的提出

传统中国由一个宽仁无为的朝廷来统治，社会秩序主要靠伦理道德来维持，而这些伦理基建立于血缘家庭—家族的亲情友爱和长幼尊卑——这本是古代儒家经典描绘的一种理想秩序。有趣的是，古代儒家知识分子注目现实时常常并不那么乐观，从汉儒以至清绅，乃至被称为民国时期新儒家典型的梁漱溟等人面对现实所发的议论通常都以“人心不古”、“世风日下”、“民风浇薄”、“有司贪虐”为主调。传统已失，盛世难再，圣道不行，乘槎浮海——自孔子以来的这种愤懑有人赞其为知识分子的批判精神，有人讥之为今不如昔的倒退哲学，但无论别人如何褒贬，“伦理社会”并非现实则是不言自明的。

然而晚清“东西文化碰撞”以来，作为现实的“伦理社会”却首先在以发现（新奇可爱的或怪异可恶的）“东方文化”为职责的西方汉学那里得到了证明。这当然不仅由于文化决定论的先见，也的确有大量的经验支持：当时已是个人本位市民社会中的西方人来到中国，尤其来到明清以来宗族最为活跃而西方人又最易到达的东南沿海时，“伦理社会”的经验感知的确是俯拾皆是。然而这种近代东南型的“伦理社会”是怎样形成的，它在“中国传统”的更大空间与更久远时段上是否以及如何存在，人们并没有想清楚。而在西方人心目中，“民族国家建构”（state making 或 state building）又的确是现代化过程的一个重要内容，传统政治的“非国家性”与近代化过程中“国家权力向传统社会渗

透”因而成了一个重要的话语范式——尽管从中世纪领主林立的“非国家状态”下走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西方经验是否适用于中国，并没有得到认真的论证。最后，近几十年来社会科学的深入发展，尤其是注重田野调查的社会学—民族学—文化人类学的发展把人们的视线更多地引向作为田野调查对象的微观社会，“小共同体”、“地方性知识”、“小传统”、“地方性崇拜与祭祀圈”这类概念成为讨论的中心。这对于厌恶了“宏大叙事”的空疏学风、注重人文研究的社会科学化的当代学界来讲实有重要的正面价值，但是无庸讳言，这种专注于“非国家的”微观社会的视角本身就是以社区、村落、家族等等的内在凝聚力为不言自明的前提的，而如果要对这种前提本身进行审视，这种微观视角就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所谓凝聚力的有无本是个相对的概念，如果没有更大范围的视野提供的横向(不同文化间)与纵向(不同时代间)的比较，所谓国家权力的作用也好，宗族村落的自治也罢，都只能是说有即有、说无亦无了。

这样就形成了一种关于传统乡村的认识范式(paradigm)。温铁军先生把它概括为五个字：“国权不下县”，其实完整的概括是：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早在20世纪初，马克斯·韦伯就提出了关于传统中国“有限官僚制”的看法：“事实上，正式的皇权统辖只施行于都市地区和次都市地区。……出了城墙之外，统辖权威的有效性便大大地减弱，乃至消失。”(马克斯·韦伯,1993:110)有中国学者把这个观点归结为：“在中国，三代之始虽无地方自治之名，然确实有地方自治之实，自隋朝中叶以降，直到清代，国家实行郡县制，政权只延于州县，乡绅阶层成为乡村社会的主导性力量。”(吴理财,1999)而“乡绅自治”又被理解为宗族—伦理自治，如著名家庭史专家W. 古德所说：“在帝国统治下，行政机构的管理还没有渗透到乡村一级，而宗族特有的势力却维护着乡村的安定和秩序。”(W. 古德,1986:166)

有人更进一步总结说：在传统中国社会，事实上存在着两种秩序和力量：一种是“官制”秩序或国家力量；另一种是乡土秩序或民间力量。前者以皇权为中心，自上而下形成等级分明的梯形结构(trapezoid-structure)；后者以家族(宗族)为中心，聚族而居形成大大小小的自然村落。每个家族(宗族)和村落是一个天然的“自治体”，这些“自治体”结成为“蜂窝状结构”(honeycomb-

structure) (Vivienne Shue, 1998)。因此,传统乡村社会是散漫、和谐的自然社会。皇权政治“在人民实际生活上看,是松弛和微弱的,是挂名的,是无为的”(费孝通,1998:63)。连接两种秩序和力量的,是乡绅阶层。但是,乡绅往往偏重乡村一方,因为他们的利益主要在地方上。于是乡绅—宗族几乎成了传统乡村社会的代名词,“国家—社会”二元对立的西方政治社会学视角在这里落实为“国家—宗族”或“皇权—绅权”的二元模式。正如 G. 罗兹曼所说:“在光谱的一端是血亲基础关系,另一端是中央政府,在这二者之间我们看不到有什么中介组织具有重要的政治输入功能。”(G. 罗兹曼,1995:63)正因为如此,国家不能有效地整合、动员乡村社会资源,致使整个社会处于一种停滞状态之中。

以这样一种眼光看历史,晚清至民国的乱世国家对乡村基层的缺乏有效控制便被看作“传统”的常态,而国家强化这种控制的努力则被视为由“传统”向“现代化”迈进的“民族国家建构”进程。然而这个进程与我国历史上多次重演的“乱世—治世”进程究竟有何异同?晚清—民国政府对乡村基层的控制有限,但在这样一个乱世,中央对省、县各种军阀与地方势力的控制不也很有限么,难道那就可以证明“传统”的国家权力达不到省、县一级?而历代王朝在恢复大一统治世的过程中强化对地方以至基层的控制,是否也具有“现代化”的“民族国家建构”意义呢?的确,从“国家—宗族”二元模式中容易导出两个推论:或者以强调文化特殊论的“宗族自治”来排斥“西方的”法治与公民权观念,或者以强调“国家压倒宗族”的“现代化”性质来论证任何形式的中央集权都是“进步的”“民族国家建构”。——在最近一次讨论会中一位学者甚至认为:商鞅—秦始皇的制度设计是非常“现代化”的,只可惜当时这种设计过于“超前”了,得不到现代技术手段的支持。

当然,这种排斥“西方”法治却固守同样来自“西方”的“民族国家建构”论的态度在逻辑上的矛盾一望可知,而同样来自西方汉学的“国家—宗族”二元模式本属一种对传统乡村社会的学理性分析,它本身并不包括上述现实取向。但这也说明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转型时代,对传统乡村社会的再认识与对现实中乡村改革的认识是相关的。

二、走马楼吴简所见的极端“非宗族化”社会

从历史学角度看,仅以晚清论“传统”的局限性是明显的。但明清以前社会留下的微观实证资料有限,仅从文献史料中讨论乡村社会,往往难免差池。因此从王国维以来,以甲骨、简牍、文书、档案等实物史料证史的“史料革命”成为新史学的重要内容,尤其对于非精英层的社会、经济史更是如此。而20世纪末发现、1999—2000年起开始陆续公布的长沙走马楼吴简尤其引人注目。

走马楼吴简之所以重要,一是因其数量大,其总量约10万枚,超过我国全国此前发现的历代简牍之总和(9万余枚)(走马楼简牍整理组,1999:42)。二是其内容最多的是赋税、户籍类简牍,而这对分析当时乡村社会状况十分有用。仅就如今已公布的“嘉禾吏民田家簿”和即将公布的第二批赋税户籍简共12700余枚简牍而论,就涉及了东汉末年至孙吴初长沙郡一带约二十个乡、三四十个里、近二百个丘(自然村)、数千户上万居民的区域,已经不是一两个自然村的田野调查案例可比,而是至少可以反映一个地区的面貌。

而对于本文的论题而言,走马楼吴简的特殊意义还在于:在时间上这批简牍形成的魏晋时期过去被公认为我国历史上世家大族最盛的时代,聚族而居、举族迁移、宗族宾客、谱牒郡望、百室合户、千丁共籍、宗主督护等现象史不绝书。如果这个时期的乡村社会实况都不那么“宗族化”,那么其他时代文献上所讲的宗族意义究竟如何就更可疑了。同时在地域上,我们知道晚清至民国的长沙地区宗族活动虽远不如广东、福建那么盛,却比多数北方地区更活跃。而就两湖地区而论,长沙府属各县与汉阳府属各县又是这个地区宗族活动相对最发达之处(柳镛泰,1998:2—6)。如果这个地区以前历史上曾经如此“非宗族化”,那么清代以来的宗族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视为“传统”就是个问题了。

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本文只能对这批简牍已发表的部分,主要是《嘉禾吏民田家簿》进行分析。“嘉禾吏民田家簿”为孙吴嘉禾四、五两年长沙地区编

户齐民向政府交纳的赋税(米、布、钱等)的年度结算单据存根。它们出土于走马楼 22 号古井遗址,已发表的共有 2141 枚大木牍,基本上每户一族,除去四、五两年二度重复出现者,共涉及吏民 1532 户。这些吏民隶属 16 个乡、24 个里的 143 个“丘”。按目前吴简研究者多数同意的看法,乡、里是当时国家划定的基层行政建制,而“丘”则是自然聚落。另一方面,这 1532 户户主属于 113 个姓氏。从聚落的角度看,这些人户呈现出极端的多姓杂居状态,其杂居的程度已经达到显得不自然的程度,令人怀疑是否有人为的“不许族居”政策的结果(如下所述,秦汉时是有这种政策的)。

当然,这 1500 多户远不是这 143 个自然村居民的全部。由于简牍散乱和毁失,大部分丘的居民显然比田家刻中保留的户数为多。但由简单的概率推理可知,就族姓的散居程度而言,如果我们以“聚落中第一大姓占聚落总户数的比率”作为统计指标的话,则户数越不全,越有可能夸大聚居程度,也就是使计算出的散居状况比真实情形更小的几率,要比出现相反误差的几率大得多,换句话说即这种误差是单向性的^①。因此如果现存样本显示出族姓聚居,则实际上可能并非如此,而现存样本如果显示出散居状态,则实际上散居的程度可能更甚。

那么这些样本是如何分布的呢?先来看 143 个聚落的姓氏分布状况:

表 1 143 丘 1532 户的姓氏分布

丘名	户数	已知姓户数	姓氏数	最大姓及户数	最大姓占总户数 %
三州丘	10	10	7	邓、潘、谢各 2	20
下伍丘	33	31	17	胡 5	15
下和丘	7	7	3	邓 5	71
下俗丘	11	11	4	五 6	54.5
大田丘	1	1	1		

^① 例如在极端状态下当残留户数为 1 时,“第一大姓占总户数的比率”将恒为 100%,而实际情况通常不可能达到这个比率。而当残留户数为 2 时,计算出的这个比率或为 100%(两户同姓)或为 50%(两户不同姓),而实际上这个比率的定义域(可能取值范围)为 0—100%,当计算值为 100% 时,实际值一般达不到这个数;而当计算值为 50% 时,实际值可能趋近于零,余此类推。

(续表)

丘名	户数	已知姓户数	姓氏数	最大姓及户数	最大姓占总户数 %
上伍丘	1	0			
上利丘	3	3	3		
上平丘	2	2	2		
上和丘	10	10	3	谢 7	70
上夫夫丘	9	9	6	李 4	44
上汝丘	24	24	16	黄 5	20.8
上俗丘	32	32	18	张 7	21.9
上口丘	1	1	1		
己酉丘	11	10	10		
小赤丘	25	24	13	五 5	20
夫丘	25	23	9	蒸、谢各 5	20
五唐丘	20	20	12	周 8	40
中唫丘	20	18	9	吴 6	30
公田丘	9	9	9		
巴丘	1	1	1		
劳丘	3	3	3		
平丘	1	1	1		
平支丘	33	31	15	蒸 7	21
平畛丘	29	29	17	唐 4	13.8
平渔丘	2	2	2		
平阳丘	10	10	5	吕 4	40
平乐丘	43	43	19	谷、蒸、盐、 邓各 4	9.3
石下丘	76	73	26	蒸 19	25
石羊丘	1	1	1		
伍社丘	11	11	8	李 3	27
合丘	2	2	2		
李渔丘	1	1	1		
秩丘	2	2	2		
秩佷丘	13	12	10	高 3	23
秩倚丘	1	1	1		
旱丘	17	17	8	张、谢各 4	23.5
旱中丘	3	3	3		
里中丘	11	11	8	朱 3	27

(续表)

丘名	户数	已知姓户数	姓氏数	最大姓及户数	最大姓占总户数 %
吴丘	1	1	1		
利丘	53	51	11	蒸 16	30
何丘	20	19	15	五、谢、殷、蒸各 2	10
併丘	32	30	17	张 4	17
併上丘	5	5	5		
併下丘	1	1	1		
伯丘	3	3	3		
阿田丘	1	1	1		
武龙丘	7	7	7		
林渔丘	27	27	14	何、宗各 4	14.8
英丘	1	1	1		
松田丘	26	25	12	鲁 7	26.9
杷丘	12	12	6	石 4	33
东丘	3	3	2		
东夫夫丘	15	15	8	邓 4	26.7
东溪丘	4	4	4		
东薄丘	4	4	4		
和丘	1	1	1		
周陵丘	1	1	1		
於丘	1	1	1		
於上丘	7	7	7		
泊丘	2	2	2		
波丘	1	1	1		
函丘	9	9	7	番 3	33
弦丘	44	43	17	潘 10	22.7
胡苌丘	5	5	4		
南疆丘	11	11	10		
汝丘	14	14	11	黄、杨、谢各 2	
昭丘	5	4	4		
侠丘	9	9	8		
度丘	26	24	19	吴、唐、蒸、黄、潘各 2	
前龙丘	1	1	1		
桐丘	10	9	5	番 3	

(续表)

丘名	户数	已知姓户数	姓氏数	最大姓及户数	最大姓占总户数 %
桐下丘	1	0			
桐山丘	5	5	4		
桐佃丘	1	1	1		
桐唐丘	8	8	5	李 3	38
栗丘	11	10	7	燕 3	27
莫丘	4	3	2		
租下丘	9	9	7		
仓丘	5	5	3		
逢唐丘	8	7	5		
郭渚丘	32	32	16	逢 5	15.6
旁丘	1	1	1		
唐中丘	2	2	2		
浸丘	1	1	1		
浸顷丘	4	4	4		
专丘	5	5	4		
顷丘	10	10	6	燕、潘各 3	30
区丘	35	29	16	黄、谷各 6	17
常略丘	11	10	3	燕 5	45
略丘	17	17	9	燕 5	29.4
唫丘	10	10	4	吴 6	60
梨下丘	13	13	10	廖 3	23
进渚丘	2	2	2		
淦丘	14	14	13		
寇丘	10	10	5	周 5	50
楮丘	1	1	1		
楮下丘	9	9	6	胡 3	33
淇丘	1	1	1		
湛上丘	7	7	5	郑 3	42.9
湛龙丘	10	10	8	郑 3	30
湖田丘	11	11	10		
温丘	20	19	10	黄 4	20
贺丘	1	1	1		
杨丘	1	1	1		
杨渔丘	26	23	13	区、潘各 4	15

(续表)

丘名	户数	已知 姓户数	姓氏数	最大姓 及户数	最大姓 占总户数 %
梦丘	31	31	12	吴 9	29
新成丘	7	7	5	陈、燕各 2	
新畛丘	2	2	2		
新唐丘	7	7	6		
廉丘	14	14	10	文、朱、黄、区 各 2	14
廉下丘	1	1	1		
资丘	2	2	1		
苘丘	13	13	7	郑 5	38
灰下丘	1	1	1		
盐丘	1	0			
盐沱丘	3	2	1		
仆丘	23	22	13	廖 9	39
语丘	5	5	5		
尽丘	10	10	5	巨 4	40
绪丘	2	2	2		
绪下丘	3	3	3		
绪中丘	28	27	14	张、邓各 4	14
横渔丘	3	3	3		
横溪丘	1	1	1		
谷丘	1	1	1		
捞丘	10	10	6	陈、燕、谢、邓 各 2	20
虑丘	6	6	5		
暹丘	6	6	5		
刘里丘	57	53	9	殷 16	28
乔丘	4	4	3		
溃丘	8	8	5	谢 3	37.5
弹丘	1	1	1		
弹渔丘	38	38	14	邓 7	18
朴丘	7	5	4		
霖丘	4	4	3		
龙丘	13	13	10	燕 3	23
锡丘	2	2	2		

(续表)

丘名	户数	已知姓户数	姓氏数	最大姓及户数	最大姓占总户数 %
漂寸丘	14	14	8	番 5	35.7
高鸟丘	12	10	10		
让何丘	3	3	3		
断口丘	2	2	2		
香中丘	1	1	1		
手中丘	1	1	1		

从上表中我们看到：几乎所有的丘人户姓氏都很分散。随便举例：併丘 32 户 17 姓，最大姓张，只有 4 户；武龙丘 7 户，7 姓；林渔丘 27 户 14 姓，最大姓何、宗各 4 姓；弦丘 44 户，17 姓，最大姓潘 10 户；弹渔丘 38 户，14 姓，最大姓邓，7 户；汝丘 14 户，11 姓，无最大姓，黄、杨、谢各 2 户，余皆每姓一户；南疆丘 11 户，10 姓；龙丘 13 户，10 姓；栗丘 11 户，一户佚其姓，余 10 户 7 姓；侠丘 9 户，8 姓；桐山丘、胡葵丘，都是 5 户，4 姓；逼丘、虑丘，都是 6 户，5 姓；朴丘 7 户，2 户佚其姓，余 5 户 4 姓；高鸟丘 12 户，2 户佚其姓，其余 10 户，10 姓；於上丘 7 户，7 姓；其余如东溪丘、东薄丘都是 4 户，让何丘 3 户，锡丘、泊丘都是 2 户，这些丘都是每姓一户，昭丘 5 户，1 户佚其姓，其余 4 户也是 4 个姓。总体而言，以下特点十分明显：

第一，所有各丘中户数与姓氏之比平均不到 2，亦即如果一村有 40 户则姓氏将在 20 个以上。在 143 丘中已知姓氏户数与姓氏之比超过 2 的只有 15 个丘。

第二，大多数丘无法明显地分辨出第一大姓：它们或者是每姓一户（如己酉丘、高鸟丘等），或者户数比姓氏数只多一两户（如淦丘 14 户有 13 姓，湖田丘 11 户有 10 姓等），或者有若干姓氏的户数完全相等（如度丘 26 户，2 户佚其姓，余 24 户分 19 姓，吴、唐、烝、黄、潘五姓各有 2 户，余皆每姓一户；何丘 20 户，1 户佚其姓，余 19 户分属 15 姓，五、谢、殷、烝四姓各有 2 户，余亦每姓一户；类似的还有三州丘、平乐丘、廉丘、汝丘、捞丘等）。相反，能分辨出明显的第一大姓的仅有 46 丘，即 1/3 强。

第三,现存户数在 30 户以上的 13 个大丘中,第一大姓占全丘户数比例平均不过 20.7%,即 1/5 强,其中最高的是利丘,为 30%,连它在内只有 3 丘超过 25%。另一方面,第一大姓占全村户数不到 20% 的则占这类大丘的将近半数(6 个)。

第四,现存已知姓氏户数很少的那些丘中,绝大多数都是每姓一户,而很少多户同姓的。例如残存 2 户的丘共 12 个,只有一个丘 2 户同姓,余皆 2 户异姓;3 户丘共 9 个,其中 7 个是 3 户 3 姓,而没有一丘是 3 户共姓的。4—7 户的丘有 22 个,其中 18 个都是每姓一户,或户数仅比姓氏多一。

另一方面,与多姓杂居于一丘相应的是一姓散居于许多丘,村无主姓,姓亦无主村。在田家荅涉及的 113 个姓中,有多达 70 个姓完全分散,即或者每村只有 1 户(已知居所户数与分布村数相同或只比后者多一两户),或者完全平均分布于若干村而且每村户数都极少。还有 43 姓相对分散,即可以分辨出该姓户数较多的村。其中除了忿姓 3 户聚居 1 村、几个极小姓(杜、逢、米佳、林、鲁、宗、勇)半数以上户数居于一村外,户数稍多的姓居住都很分散。10 户以上的姓中,只有殷氏一姓居住相对集中,在殷姓 27 户中 5 户佚其居所,其余 22 户分居 6 丘,其中 16 户居住在刘里丘,为该丘第一大姓,虽然只占该丘已知户的 1/4 强,但已使殷氏成为这些姓中惟一相对聚居的。其余所有各姓的居住则非常分散:已知户数最多的烝氏共 143 户,其中 10 户佚其居所,其余 133 户分居 53 丘,最多的石下丘也不过 19 户。黄姓 117 户,13 户佚其居所,其余 104 户分居 48 丘,最多的利丘不过 13 户。这几姓就算是聚居程度高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一姓最大聚居地户数都不足田家荅中出现的该姓总户数的 1/10。如陈姓 62 户,其中 13 户佚其居所,其余 49 户分居 38 丘,最多的平乐丘仅 3 户;李姓 79 户,10 户佚其居所,其余 69 户分居 39 丘,最多的刘里丘仅 5 户。邓姓 83 户,其中 6 户佚其居所,其余 77 户分居 49 丘,最多的弹渔丘仅 7 户。唐姓 59 户,4 户佚其居所,其余 55 户分居 30 丘,最多的平畛、弹渔、石下 3 丘仅各有 4 户。